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三科核电、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科泵阀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三科核电普通股股票，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三科核电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0年8月实施）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三科核电《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22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三科核电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胡小军	董事长	98,300	2.7940%	0.1443%
2	胡佳平	董事	300,000	8.5268%	0.4405%
3	温义生	监事	150,000	4.2634%	0.22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970,000	84.4158%	4.3612%
合计			3,518,300	100.00%	5.1663%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票数量、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票 (股)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任职公司名 称	任职公 司属性
1	温阁	400,000	264,901	0.5874%	三科嘉诚	子公司
2	梁猛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3	李丹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4	李佳兴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泵阀	子公司

5	刘华军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嘉诚	子公司
6	常明	200,000	132,451	0.2937%	三科核电	母公司
7	贾明	200,000	132,451	0.2937%	三科核电	母公司
8	胡刚	200,000	132,451	0.2937%	三科嘉诚	子公司
9	王国斌	200,000	132,450	0.2937%	三科嘉诚	子公司
10	李擎	150,000	99,338	0.2203%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1	邹云祥	120,000	79,470	0.1762%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2	侯金富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3	乔长瑞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4	吴晶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5	刘钦双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6	徐艳龙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7	陈艳玲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8	顾世平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19	王学辞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核电	母公司
20	于晨波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嘉诚	子公司
21	曹野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嘉诚	子公司
22	吴镝	100,000	66,225	0.1468%	三科泵阀	子公司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胡小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公司26.3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胡小军负责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董事长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胡小军先生拟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胡小军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退休返聘人员1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以及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胡小军，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任三科嘉诚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24年3月任三科泵阀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三科核电董事长。胡小军负责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故将胡小军列为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胡小军于2023年2月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返聘协议》约定的聘用期限为2023年3月至2028年3月，退休返聘期限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故将胡小军列为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 3、子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子公司员工8名（子公司员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除外），分别为温阁、李佳兴、刘华军、胡刚、王国斌、于晨波、曹野、吴镝，其认购份额分别为4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200,000份、2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8人均与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温阁，2005年1月加入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19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总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及业绩提升中起到重要作用。

李佳兴，2014年11月入职子公司沈阳三科泵阀，入职9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泵阀副总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刘华军，2002年8月加入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22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生产部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胡刚，2022年5月入职子公司三科嘉诚，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副总经理职务，入职2年以上，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王国斌，2011年11月入职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12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装配车间主任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于晨波，2022年6月入职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2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销售部副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曹野，2017年9月入职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7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销售部副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吴镛，2016年3月入职子公司三科泵阀，入职8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泵阀销售部经理职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温阁、李佳兴、刘华军、胡刚、王国斌、于晨波、曹野、吴镛等8名员工在子公司均担任部门副经理及车间主任以上职务，系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且入职均在2年以上，其中刘华军入职已满22年，将上述人员纳入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忠诚度、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同时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 5、温阁、胡佳平分配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温阁：2005年1月加入公司，2018年12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嘉诚，入职19年以上，现担任子公司三科嘉诚总经理职务，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温阁在公司任职期间，忠诚勤勉、爱岗尽责，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及业绩提升中起到重要作用。

胡佳平：2008年10月加入公司，2015年1月转入到子公司三科泵阀，入职15年以上，现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三科泵阀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管理层人员，胡佳平在公司任职期间，忠诚勤勉、爱岗尽责，在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及业绩提升中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忠诚度、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层管理人员以上级别的认购标准，即不超过40万份，对应公司股份不超过264,901股。温阁、胡佳平认购份额分别为400,000份和300,000份，认购份额占比相对较高，一方面二人均为中层管理人员以上级别、入职时间均在10年以上，符合公司制定的认购标准；另一方面二人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有意愿、有能力认购；此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33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仅为5.1663%，其中温阁、胡佳平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874%、0.4405%，二人虽认购份额占比较高，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温阁、胡佳平两人认购份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故关联董事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故关联监事温义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

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2024年10月28日，三科核电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42人，实际出席职工42人，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故职工代表李丹、常明、吴晶、顾世平、吴镛、贾明、李佳兴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科核电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参与对象不存在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330,000股，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5.166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1.51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高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41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06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289,066.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7,216.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095,730.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8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335.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

分派共计转增24,600,00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100,000股。按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摊薄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9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86元。本次股票受让价格为1.51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2024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并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报告期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4,6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详见本部分“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及相关技术改造与维修，工业耦合器及相关技术改造、维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441) , 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 即均处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的挂牌公司共有16家 (含三科核电), 其中凯旋真空、永益泵业、恒永达、普友股份、天赐股份、华升泵阀、双达股份7家挂牌公司无前收盘价或2024年以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 龙港股份每股收益为负数, 另外中科仪、阿波罗、杭真能源资产总额均在7亿以上且三家整体资产规模合计占全行业内16家挂牌公司资产总和的60%以上, 三科核电资产规模与其三家无可比性, 故上述11家挂牌公司均不具有参考性; 剩余4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2024年10月25日 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430573	山水节能	40,029.68	9	14.36
430716	爱力浦	36,135.59	2.1	7.41
838194	金泰美林	18,721.19	4.9	8.49
835527	君宇科技	7,040.95	4	10.35
平均				10.15
871466	三科核电	12,835.66	1.51	10.85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为2024年10月25日收盘数据 (除权除息后收盘价) 与2023年度每股收益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 的比值;

注3: 上表中市盈率为静态市盈率, 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1.51元/股与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392元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 的比值。

综上,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0.15倍, 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10.85倍, 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

#### (6)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为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核电、火电等工业领域的泵类产品及针对泵产品的技术改造与维护修复, 耦合器产品及相关技术改造、维护修复。

近年来, 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方面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措施,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低碳的能源形式, 得到了政府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另外, 我国在核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已经具备了自主设计和

建造核电站的能力，这将有助于降低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核电行业的竞争力。

综上，在中国双碳目标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下，我国核电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市场空间，相应的，公司所处的核电行业的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业也会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 （7）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考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90元；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8元，考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03元。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2024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量，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在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以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10.15倍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1392元计算的价格1.41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高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1.51元/股，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科核电本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本计划确定以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10.15倍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1392元计算的价格1.41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三科核电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1.51元/股，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且股票受让价格高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拟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从而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元）	3,518,300
实缴资本（元）	3,518,300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2号
证券账号	0800581822

#####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科核电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 4、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遇法定禁售期的，可将法定禁售期内应解锁出售的份额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

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

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

##### ①在职退出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 ②非负面退出

- a.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b.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 c.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d.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 e.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f.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g.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h.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③负面退出

- a.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b.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 c.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d.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e.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f.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g.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 ①锁定期内退出

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孰低者计算：

a、退出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扣税后的分红+所转让出资份额的出资成本\*2%（单利）\*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天

b、退出价格=转让出资额之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三科核电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持有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三科核电的股份数量。

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

在财产份额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 ②锁定期外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持股平台可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三科核电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持有人给持股平台、三科核电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

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平台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科核电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故关联董事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故关联监事温义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3、2024年10月28日，三科核电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42人，实际出席职工42人，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故职工代表李丹、常明、吴晶、顾世平、吴镛、贾明、李佳兴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科核电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三科核电《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三科核电《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三科核电《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